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652號

原　　告　余志堅
訴訟代理人　顏娽烊律師
　　嚴宮妙律師
　　金芸欣律師
被　　告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訴訟代理人　李柏松律師
　　黃鼎鈞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林葳欣
被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訴訟代理人　吳上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0年7月15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請兩造就下列事項於函到7日內具狀表示意見：

㈠原告部分：按民法第244條第4項係規定：「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而被告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昱公司）並非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現登記之所有權人，則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豐昱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之依據為何？

㈡被告部分：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於109年12月1日答辯狀第4頁稱系爭不動產係供被告豐昱公司所經營管理之「永豐棧酒店」、「永豐棧生活會館」、「永豐棧酒店大墩館」使用，於同書狀第6頁表示系爭不動產106年9月15日估價金額為56億1,306萬1,742元，並

提出被證12估價報告為證；然於109年12月7日答辯二狀第4頁則稱系爭不動產估價金額為30億6,334萬9,434元，僅計算永豐棧酒店本館、永豐棧酒店大墩館之估價金額；而被告豐昱公司110年1月14日答辯續狀第2頁亦稱系爭不動產鑑定金額為30億6,334萬9,434元。何以僅計算永豐棧酒店本館、永豐棧酒店大墩館之估價金額，而未計入永豐棧生活會館之估價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嘉宏